关于对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曹洪俊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72 号

曹洪俊:

你作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回天新材") 持股 5%以上股东,在 2019 年 6 月 3 日,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 850 万股回天新材股份,本次减持后,你持有回天新材股份的比例由 6.86%下降至 4.83%,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3%。在卖出 回天新材股份至 5%时,你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并停止卖出回天新材股份,且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14日